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苏卫规〔2026〕1号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委（局）直属各单位：

根据《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58号）以及有关工作要求，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对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决定：

对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2026年9月24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江苏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和自愿咨询检测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卫疾控〔2004〕34号）（苏财社〔2004〕63号）

2．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晚期血吸虫病人治疗救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卫疾控〔2006〕27号）

3．江苏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卫科教〔2007〕3号）

4．江苏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江苏特聘医学专家选聘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卫规（人）〔2012〕1号）

5．关于印发江苏省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常用和急救药品目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卫规（医政）〔2021〕4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